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11年1月3日
收文	字號 008
收文員	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

公告

盧偉名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
 傳真：
 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
 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35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壹壹零年貳月貳玖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民午107執破2字第 **1100016011**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辦理107年度執破字第2號宣告破產事件，需選任破產管理人，請推薦貴會會員為本件破產管理人，或詢問貴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，惠復。

說明：本件破產事件之破產人業經本院105年度破字第5號宣告破產，現任破產管理人擬辭任，該事件至今已收取多數債權，然其中尚有一筆債權仍待確認，可能需進行相關訴訟，而除該筆債權外，其餘部分債權債務關係目前已製作分配表，尚待本院核定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胡文傑

法官唐一強決行